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173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3167號A分段(部分)、第3167號B分段(部分)、第3168號(部分)、第3169號(部分)、第3170號(部分)、第3171號餘段(部分)、第3172號餘段(部分)、第3177號(部分)、第3302號(部分)、第3305號餘段(部分)、第3306號(部分)、第3313號(部分)、第3314號 (部分)、第3315號A分段及第3315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19年7月19日
A/K18/333	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47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	2019年7月19日
A/NE–LYT/704	新界龍躍頭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1571號(部分)及第1572號(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 （為期3年）	2019年7月19日
A/NE–PSO/1	新界西貢北白沙澳丈量約份第290約地段第1156號A分段及第1156號B分段	擬議2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19年7月19日
A/NE–TKL/621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504號B分段、第1505號、第1506號、第1509號餘段及第1510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19年7月19日
A/TM–LTYY/374	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2339號（部分）	擬議臨時倉庫（五金貨品）（為期3年）	2019年7月19日
A/TM/541	新界屯門青山村丈量約份第131約地段第1197號(部分)蓮池淨院內大黑天殿地下	擬議靈灰安置所	2019年7月19日
A/YL–NSW/272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1347號餘段	臨時駕駛學院及附屬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2年）	2019年7月19日
A/YL–SK/260	元朗八鄉蓮花地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300號T分段及第300號U分段	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電力變壓房）連挖土工程 (1.5米)	2019年7月19日
A/YL–TT/475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1293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3年）	2019年7月19日
A/YL–TYST/973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816號(部分)及第1820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零售店）（為期3年）	2019年7月19日
A/YL–TYST/974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562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為期3年）	2019年7月19日
A/HSK/175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108號A分段(部分)、第108號B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108號B分段第2小分段、第108號B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第110號 (部分)及第112號(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陳列室）連附屬辦公室 （太陽能電池板展示及附屬設施）	2019年7月26日
A/NE–STK/16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41約地段第437號餘段（部分）、第440號（部分）、第441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477號餘段（部分）及第478號餘段、丈量約份第73約地段第42號餘段（部分）、第43號、第44號B分段（部分）、第44號C分段餘段及第45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旅遊車及私家車）（為期3年）	2019年7月26日
A/SK–PK/252	新界西貢虎地口丈量約份第 221 約地段第 502 號 C 分段、第502 號 D 分段及第502 號 F 分段	擬議挖土及填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19年7月26日
A/H10/94	香港薄扶林西高山鄉郊建屋地段第925號	擬議住宿機構（學生宿舍）	2019年8月2日
A/K11/234	九龍新蒲崗雙喜街1號地下工場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9年8月2日
A/K22/25	九龍啓德第4A區2號地盤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	2019年8月2日
A/KTN/64	新界上水古洞丈量約份第96約地段第664號餘段（部分）、第665號餘段（部分）、第667號（部分）、第668號（部分）及第672號（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連附屬休息室及辦公室（為期3年）	2019年8月2日
A/NE–KLH/571	新界大埔九龍坑圍頭村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971號A分段第3小分段及第971號C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9年8月2日
A/NE–LYT/705	新界粉嶺簡頭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850號N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9年8月2日
A/TM–LTYY/375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800號H分段餘段、第800號I分段餘段及第800號V分段	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電力變壓房）	2019年8月2日
A/YL–NTM/391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232號（部分）、第233號（部分）、第234號（部分）、第235號（部分）及第236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填土及填塘，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19年8月2日
A/YL/258	新界元朗大旗嶺路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582號A分段(部分)及第4583號餘段(部分)地下、一樓及頂層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商店)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19年8月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9年7月12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TW/505	荃灣馬角街14–18號荃灣市地段第128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以作准許的工業樓宇重建	為回應部門意見，申請人更改了擬議泊車設施，並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的補充資料及經修訂的地下布局圖，以顯示更新的泊車設施及新的綠化範圍。	2019年7月19日
A/TW/507	荃灣柴灣角街71–75號荃灣內地段39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工業樓宇發展(非污染工業用途)	申請人提交新的交通影響評估。	2019年7月19日
A/TY/135	新界青衣西草灣路青衣市地段第108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瀝青廠（為期5年）	申請人呈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19年7月19日
A/TY/136	新界青衣西草灣路青衣市地段第108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混凝土配料廠（為期5年）	申請人呈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19年7月19日
A/I–LI/30	南丫島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5號及第23號	擬議重建兩間屋宇、美化種植及填土/挖土工程	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提供經修訂的樹木調查和植樹計劃表及土力規劃檢討報告的修正頁。	2019年8月2日
A/KTN/55	新界古洞北丈量約份第95約第78號餘段(部分)、第79號(部分)、第80號(部分)、第81號(部分)、第83號(部分)、第176號(部分)、第177號、第178號(部分)、第181號(部分)、第182號、第183號、第186號、第188號、第193號、第194號A分段、第196號餘段、第199號A分段、第806號(部分)、第825號(部分)、第826號、第827號(部分)、第831號A分段(部分)、第831號B分段(部分)、第841號(部分)、第856號(部分)、第858號餘段(部分)、第861號(部分)、第865號、第866號餘段(部分)、第867號、第868號餘段(部分)、第869號(部分)、第870號(部分)、第871號(部分)、第872號(部分)、第873號(部分)、第889號(部分)、第1009號(部分)、第1010號(部分)、第1011號(部分)、第1012號(部分)、第1013號(部分)、第1014號(部分)及第1015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最高地積比率及／或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住宅發展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	2019年8月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9年7月12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海港酒家

現特通告：劉登陽其地址為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9號宏輝工業大廈3字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旺角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4樓401號舖海港酒家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9年7月12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VICTORIA HARBOUR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u Tang Yeung of 3/F, Wang Fai Industrial Building, 29 Luk Hop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Victoria Harbour Restaurant situated at Shop No. 401, 4/F, Pioneer Centre, 750 Nathan Road, Mong Kok,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2th July 2019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海港酒家

現特通告：蔡志誠其地址為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9號宏輝工業大廈3字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馬頭角新碼頭街38號翔龍灣廣場一樓122號舖海港酒家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9年7月12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VICTORIA HARBOUR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oi Chi Shing of 3/F, Wang Fai Industrial Building, 29 Luk Hop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Victoria Harbour Restaurant situated at Shop 122, 1/F, Grand Waterfront Plaza, 38 San Ma Tau Street, Ma Tau Kok,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2th July 2019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龍 悅

現特通告：譚欣其地址為新界火炭山尾街19–25號宇宙工業中心11樓H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筲箕灣道360號A天悅筲箕灣廣場地下低層10號舖龍悅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9年7月12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DRAGON DELIGH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am Yan of Room H, 11/F, Universal Industrial Centre,19-25 Shan Mei Street, Fota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Dragon Delight situated at Shop No 10, LG/F., Smiling Shaukeiwan Plaza, 360A Shaukeiwan Road,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2th July 2019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泉章居大飯店有限公司

現特通告：陳嘉麟其地址為九龍亞皆老街216號11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旺角染布房街及奶路臣街33號依利大廈地下E舖及2字樓泉章居大飯店有限公司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9年7月12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HUEN CHEUNG KUI REST. LTD.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Ka Lun of 11/F., 216 Argyle Street,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huen Cheung Kui Rest. Ltd. situated at G/F., Shop E & 2/F., Lisa House, 33 Nelson Street & Yim Po Fong Street, Mongkok,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2th July 2019